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债〔2022〕1089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1-2023 年安徽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和《安徽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》(皖财债〔2022〕97号)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补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(皖财债〔2022〕908号)有关精神,我厅在申请增补成为我省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中,根据承销意愿、承销能力、机构实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了5家机构,增补成为2021-2023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,其中银行类机构3家,证券类机构2家。本次增补后,2021-2023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具体名单如下(带*号为本次增补的机

构):

一、主承销商（4家）

- 1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副主承销商（4家）

- 5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承销团一般成员（79家）

- 9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.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.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.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.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.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.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9.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.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.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- 22.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.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
- 24.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
- 25.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
- 26.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7.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8.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9.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0.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.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32.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3.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34.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5.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.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.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.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.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.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41.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.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.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- 44.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.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.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.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.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.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- 50.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.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2.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.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4.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.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6.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.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8.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.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.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1.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2.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63.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4.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5.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6.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7.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8.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9.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0.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1.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- 72.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3.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4.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5.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6.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7.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8.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9.甬兴证券有限公司
- 80.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1.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82.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3.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4.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85.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86.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

87.江海证券有限公司*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北京证券交易所。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